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0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孝文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